



证券代码：600675

股票简称：中华企业

编号：临 2017-051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修订）第 11.12.7 条款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	董事会审批	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380,690,101.84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0.00 元。
(2)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。	董事会审批	固定资产：减少 0.00 元。
(3)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	董事会审批	营业成本：0.00 元；管理费用：减少 0.00 元
(4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	董事会审批	其他收益：0.00 元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

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9 日